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5523 号

申请执行人 [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[] 支行,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林 [], 男, 1977 年 2 月 []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[]。

被执行人傅 [], 女, 1978 年 6 月 []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[]。

本院在执行 [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[] 支行与林 []、傅 [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林 []、傅 [] 履行 (2014) 闵民四(商) 初字第 308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 (2014) 闵民四(商) 初字第 308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 []、傅 []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林 []、傅 [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219 号 1-4 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张 曦